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方世龍即九雷工程行、世旭企業有限公司、方世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及請求原因事實關於「得源商行即黃文政、黃文政等人」於民國（下同）「112年6月12日」共同簽發本票面額「3,480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茲所提出之票據與聲請狀載聲請事項及請求原因事實均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